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更改為500股，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買賣單位為5,000股)，以免費換領新股票(買賣單位為500股)。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更改為500股，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買賣單位5,000股於聯交所買賣。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計算，每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為52,600港元。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更改為500股，而每買賣單位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5,26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計算)。更改買賣單位將削減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認為股份買賣單位削減可令更多對本公司有興趣之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此舉可改善股份之流動性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更改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故將不會作出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之碎股安排。

有關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以現有股票(買賣單位為5,000股)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單位為500股)之首日

以買賣單位5,000股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500股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變為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買賣單位500股買賣股份之櫃檯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買賣單位5,000股及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單位500股)首日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買賣單位5,000股及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單位500股)之最後一日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買賣單位為5,000股)免費換領新股票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單位為500股)之最後一日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現有股票僅於支付費用每張新股票(買賣單位為500股)或所遞交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作換領之用。預期股東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之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向股份登記處領取新股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任何新股票將以買賣單位500股予以發行(惟碎股或倘股份登記處另行指示,則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將與現有股票擁有相同格式及顏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買賣單位為5,000股之股票(淺紅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買賣單位為500股之股票(淺紅色)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